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2-04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铝锭。
- 投资金额：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因期货市场行情波动、合约活跃度低、操作不当、交易系统问题、客户违约等因素影响，造成公司交易损失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铝锭为公司生产经营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其价格波动会对公司产品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为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减少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产品成本波动，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实现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订单或存货的数量以及相关合同的执行情况为测算基准确定期货套期保值的数量规模，占用的保证金余

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上述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从事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四）投资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挂牌交易的铝期货合约进行套期保值。

（五）投资期限

本次开展原材料铝锭套期保值业务，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审议程序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期货市场自身存在着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同时套期保值需要对价格走势作出一定的预判，一旦价格预测发生方向性错误有可能会给公司造成损失。

2、流动性风险：如果合约活跃度较低，存在套期保值持仓无法成交或无法在合适价位成交，令实际交易结果与方案设计出现较大偏差，造成交易损失的风险。

3、操作风险：套期保值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或因期货交易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没有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可能存在交易系统出现技术故障、系统瘫痪、通讯故障及其它因素，导致无法获得行情或无法下单的风险。

5、信用风险：期货价格出现不利的大幅波动时，客户可能违反合同的相关约定，取消产品订单，造成公司损失。

6、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相关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已建立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做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期货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2、公司严格控制期货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按照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不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套期保值。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客户订单周期作为期货操作期，降低期货价格波动风险。

4、建立符合要求的交易、通讯及信息服务设施系统，保证交易系统的正常运行，确保交易工作正常开展。当发生错单时，及时采取相应处理措施，减少损失。

5、严格遵守商品期货交易所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相关部门的风险管理工作。同时，公司审计部定期或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工作的开展情况。

6、风控团队及时进行风险评估，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加强对相关业务人员的专业培训，提高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7、建立客户的信用管理体系，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方进行资信审查，确定交易对方有能力履行相关合同。

8、加强对国家及相关管理机构相关政策的把握和理解，及时合理地调整期货套期保值思路与方案。

四、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严格的期货套期保值审批和执行程序，进行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的套期保值操作，有利于规避因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产品成本波动的风险，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拟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开展。

（二）会计政策核算原则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政策规定，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会计核算。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原材料铝锭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有效减少和规避原材料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进一步规范业务流程，防范风险。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六、报备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